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83号

关于报送《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清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GXAJU6H）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

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5日印发

《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片区，项目涉及的娃娃桥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7' 16.84''$ ，北纬 $26^{\circ} 33' 32.49''$ ，争旗冲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9' 1.68''$ ，北纬 $26^{\circ} 34' 11.71''$ ，娃娃桥分洪隧洞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7' 9.71''$ ，北纬 $26^{\circ} 33' 32.65''$ ，娃娃桥尾水湿地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7' 16.38''$ ，北纬 $26^{\circ} 33' 30.40''$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12 月，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清发改复〔2017〕37 号”和“清发改投资〔2018〕62 号”对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项目完成了工程结算资料。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污水处理厂 2 座，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日，其中娃娃桥污水处理厂 2 立方米/日，争旗冲污水处理厂 1 立方米/日；（2）人工湿地 1 处，娃娃桥尾水湿地 1.08 公顷；（3）娃娃桥分洪隧洞工程 340 米，其中 1 号隧道 176 米，断面（4 米×4 米），2 号隧道 164 米断面（5 米×4 米），分洪隧洞排水生态大沟 108 米，同时配套建设截污管 456 米；（4）东门河及其支流清淤工程，其中实施东门河主干道清淤 4405

米，清淤总量 40893 立方米，实施争旗冲支流清淤 2900 米，清淤总量 9194 立方米，实施朱家河支流清淤 1400 米，清淤总量 4367 立方米；（5）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其中娃娃桥污水处理厂新建各规格截污管共计约 907 米，修建各规格污水检查井 19 座、沉泥井 11 座；争旗冲污水处理厂新建毛栗山村至药园三号路双侧截污管 2138 米，修复盘江路至争旗冲污水管网 798 米，修建各规格污水检查井 78 座；（6）根据清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清府专议〔2019〕346 号”，争旗冲污水处理生态塘库由清镇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不纳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报告书根据施工结算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6.9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0 公顷，临时占地 3.17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01124 立方米（其中表土 15528 立方米，土方 32040 立方米，石方 97698 立方米，淤泥 55859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1098 立方米（其中表土 14492 立方米，土方 3899 立方米，石方 12707 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13141 立方米（全为石方，从清镇市红枫湖镇中八圳石砂石厂购买用于便道铺填），余方 183167 立方米，其中 119183 立方米堆放于贵阳市清镇石关消纳场（包含表土 1036 立方米，用于消纳场覆土整治；目前该消纳场已关停并进行了部分复耕复绿整治），剩余 54454 立方米用于清镇市青龙生态环保公园（现名为清镇市红枫生态体育公园）回填利用。本项目涉及拆迁面积 496 平方米，全部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赔偿。项目总投资 39122.63 万元，土建投资 23864.81 万元，资金来源于

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总工期 41 个月，已于 2018 年 8 月动工，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在汇编梳理本项目办理的所有手续及资料过程中，自查发现未办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随即委托第三方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 16.0℃，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4.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石灰土，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但项目区涉及红枫湖风景名胜区和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以及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清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清镇市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清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

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项目区涉及红枫湖风景名胜区和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以及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设前已编报了相关专题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工程完工后通过了环保验收。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9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0 公顷，临时占地 3.17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征占地面积 6.97 公顷，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09 公顷；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468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62 吨，污水处理厂区、厂外管网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娃娃桥污水处理厂、争旗冲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区、娃娃桥分洪隧洞区、河道清淤区、厂外管网区 6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娃娃桥污水处理厂划分为厂区和进场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区，争旗冲污水处理厂划分为厂区和进场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娃娃桥分洪隧洞区划分为隧洞区和生态大沟区 2 个二级防治区，河道清淤区划分为临时堆场区 1 个二级防治区，厂外管网区划分为管线区、施工便道区和临时堆场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娃娃桥污水处理厂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在场内道路两侧布设了盖板排水沟，在地面停车场区域铺设植草砖等透水性能较好的设施，沿该区建筑物四周布设雨水管网、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经雨水检查井沉淀后将雨水排至西北侧的朱家河；施工后期，对本区规划的绿化范围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木、灌木及种草进行绿化。

（二）争旗冲污水处理厂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在场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沿该区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沿综合楼、变配电间西南侧布设植草沟，沿该区南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跌水坎，将厂区雨水排至南侧争旗冲河；施工后期，对本区规划的绿化范围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木、灌木及种草进行绿化。

（三）人工湿地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在场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管道井，经管道井沉淀后将雨水排至中部的朱家河；施工后期，对本区规划的绿化范围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木、灌木及种草进行绿化。

（四）娃娃桥分洪隧洞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后期，对本区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种草进行植被恢复。

(五) 河道清淤区

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场区域布设彩条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临时堆场已进行了二次开发为房地产项目用地。

(六) 厂外管网区

管线区主要沿河道一侧布设管网及污水检查井，完工后均为硬化地面，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已完工多年，现场无水土流失状况；施工便道区是在管网修建前沿铺设管道的河岸一侧布设的碎石便道，施工结束后已对碎石便道进行拆除，本区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已完工多年，现场已进行二次开发，无水土流失状况；临时堆场区施工期间在堆土区域布设彩条布进行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场地已进行二次开发为停车场用地，无水土流失状况。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卫星遥感（历史影像）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8.02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703.91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24.1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9.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93.5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96 万元，独立费用 22.8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8.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较好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